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0號

抗 告 人 陳至中

相 對 人 永昌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國昊

代 理 人 古士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065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88條第3項各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。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民國110年11月2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10650號裁定提出抗告，未於抗告狀載明抗告理由，抗告程式為有欠缺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